

宋元宗族谱系的构造

——以徽州程氏为例

林 济

(华南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中国近世谱形成于宋元时期,以族谱为其主要形式,文章以徽州程氏族谱为例,对宋元时期宗族谱系的构造进行分析。徽州程氏族谱可分为本宗谱和氏族谱两部分,两种谱系是建立在族与氏族区别的基础上,以名族为本位结合在一起。本宗谱系的构造特点是宋元时期族亲属关系的反映。氏族谱系则是追溯姓氏来源,通过神祖祖先的历史化和世系化,确立氏族的名族地位。

关键词: 徽州程氏; 宋元谱系; 亲属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44; K2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14)03-0116-012

Construction of Lineage Genealogy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ake Cheng Clan in Huizhou for Example

LIN Ji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Chinese modern genealogy formed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 lineage genealogy is its main form. The primary goal of this research is to discuss the construction of lineage genealogy during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 main reference material we have used were the genealogy of Cheng clan in Huizhou area. Huizhou Cheng's lineage genealog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of tsu genealogy and clan genealog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se two parts of genealogy i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su and clan and noble tsu as the standard together. The genealogy of synthetic collateral reflects restructure of tsu kinship. The clan genealogy is to trace back the origin of surnames, the clan family by God ancestors genealogy's history and lineage establish the noble status in the community.

Key words: Huizhou Cheng; Song and Yuan genealogy; kinship

宋元时期是中国宗族的转变时期,也是古谱与近世谱的转变时期^①。程氏为徽州大姓之一,其谱系形成于宋元时代。虽然宋元徽州程氏谱牒今已无存,但明清谱牒中仍然保留了不少宋元谱牒的序文,也有明代人对宋元谱牒的引用与评论。本文试图以此为材料,探讨宋元宗族谱系的构造,以期理解徽州宗族的形成与发展。

一、宋元谱系的形成

徽州程氏最早的谱系是唐末岩将程洵所作,“吾程氏自东晋迁新安,二十八传至唐洵公,始为谱”^②。后世谱牒所保留的程洵谱序称“聊因战守之余,漫缉世次之序。自洵

① [日]多贺秋五郎《中国宗谱の研究》第二章专门研究了宋元宗谱的形成和发展,认为欧苏谱开创了近世谱,并总结了宋元宗谱的主要特点。参见[日]多贺秋五郎《中国宗谱の研究》上卷,日本学术振兴会昭和56年版,第117—164页。有关宋元谱系的研究大多是介绍性和概括性的,并缺乏对宋元谱系构造的深入研究,未能充分说明谱系与亲属社会的关系。

② 程梦星《新安岑山渡程氏支谱序》,载程文桂:《新安岑山渡程氏支谱》,清乾隆六年刻本。

而上止忠壮公凡十三世”^①。可见程洵谱为忠壮公程灵洗至程洵等的世系谱,强调的是以神祖为中心的谱系关系。

宋代最早的谱系是庆历年间(1041—1048)程承议纂修的《程氏世谱》7卷(简称承议谱)。明代人很少提及承议谱,程敏政在《谱辨》中记程祁世谱“附载承议公之言”^②。可以肯定承议谱在明代已无存,程敏政是在程祁世谱中发现“承议公之言”(应该就是程承议的谱序)。后来出现程承议署名的《程氏世录序》,应该是辑自于程祁世谱。据谱序称,其谱系既有自得姓祖以来的氏族谱系,“自周伯符公来靡不备载”,又有更详尽的行褒公以下黄墩四祖至承字辈“近代名讳”的本宗谱系^③。说明承议谱已经采用了中原文化的氏族谱系,记录本宗的世系关系,开始具备了完整的徽州宗族谱系结构。

真正奠定徽州程氏氏族谱系构造的是景德镇人程祁于北宋元丰至绍圣年间(1078—1097)完成的《程氏世谱》30卷(简称程祁世谱)。程祁世谱虽上承承议谱,但并非简单的抄录,而是其花费十余年独立完成^④。程敏政也认为程祁世谱行褒以下的谱系是“以其‘见闻相及’为根据”^⑤。程祁世谱构造了一个自得姓祖至五代祖完整的程氏谱系,“起得姓之初而终于五季,其间系次分合,履历详简,最号精密”^⑥。其谱系追溯得姓祖,以仕宦显世者为中心连缀而成,“盖祁公所纂,按诸史而为之,故于迁居诸路仕宦显名于世者为详”^⑦。它既有唐以前古谱的特征,也具有“详于亲系”的近世谱特征,构造了唐末至五代的黄墩四祖八派谱系^⑧。元季开化龙山上湖房程斗评价程祁世谱“所详者”仅其“亲系耳”^⑨。与程祁世谱同时期的还有河西房程璇谱15卷,明代已失传,元人所见的程璇谱似与程祁世谱相接近,“璇公所编乃新安内史(即程灵洗长子程文季——引者注)一房的派子孙”^⑩,也是详于忠壮公长子一系。因此,无论程祁谱还是程璇谱,都还不是以地方名族为本位的谱系,而是以神祖忠壮公为中心的徽州氏族谱系。

在两宋时期,徽州社会还处在村落化过程中,徽州程氏似乎并没有真正以地方名族为本位的修谱活动,也并没有真正意义的族谱出现。民间所流传的仅仅是有关神祖的神话和祖居地、分迁祖的传说,如有关神祖忠壮公的神话以及黄墩祖居和黄墩分迁的传说故事,黟县程氏“人皆知黟之派于黄墩而莫知迁之始,人皆言吾祖之出于忠壮而莫指其所传之”^⑪。民间保存的谱牒多是残缺的氏族谱牒,如南宋初年程大昌所见的氏族谱,“见其叙载官名世次全然谬戾,如仕周世而有侯于广平者,官乎三代以前遂有职为刺史者”^⑫。南宋嘉定年间(1208—1224)程森见到的程松家藏图本也是一种氏族谱,“由黄墩而上直祖重黎火正以至于轩辕氏,最后则迁黟之祖在焉,然有其宗而无其谱”^⑬。此种“有宗无谱”并不是

说民间族内生活不存在谱系关系,而是说明族内关系仍然处在无文字的口传谱系关系之中。这种依靠服亲、仪式等关系维系的口传谱系还没有被文字化,因此“有宗无谱”当是早期民间姓族生活的一个普遍现象。

徽州程氏地方名族谱形成于宋季元初,即程敏政所说“出于宋季元初之人,短竹为之”^⑭。据明景泰年间会通徽州程氏谱的程孟记载,有槐塘程氏等18个程氏大族在宋元时期有修谱活动^⑮。流传至明代中期的宋代徽州程氏谱牒有槐塘、率滨、会里、汉口等15个族支,元代谱有率滨、山斗、善和等9个族支^⑯。在程祁世谱百年之后的宋季元初,徽州程氏名族相继形成了各自的谱系。这些修谱活动大多是文人士大夫的个人行为,如南宋绍兴至淳熙年间龙图阁直学士宣奉大夫权吏部尚书、休宁会里程大昌修《休宁会里程氏谱》^⑰,宝祐年间宣教郎添差通判抚州军兼管内劝农营田公事、黟南山程森修《黟南山程氏谱》^⑱,元中顺大夫同知徽州路总管府事、婺源龙陂程龙修《龙陂程氏世谱》^⑲。这些谱系的主干是迁徙定居以后的本宗或本族,如景定年间祁门善和程复修迁善和以来的和溪族谱,就强调“此和溪族谱之不可以不作也”^⑳。

宋元之际的徽州程氏族谱可以分为氏族谱(即姓氏

①程洵《程氏世谱序》,载程鸿漠《罗祁程氏源流谱》,不分卷,清雍正九年刻本。

②⑤⑥⑨⑭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程承议《程氏世录序》(庆历三年),载程公惠:《新安程氏统宗补正图纂》,清乾隆元年刻本。

④程祁《程氏世谱序》(绍圣二年),载程鸿漠《罗祁程氏源流谱》。

⑦⑩程岷《休宁陪郭程氏谱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清光绪十八年活字本。

⑧程祁世谱记载唐代徽州程氏有行褒生子四:谅、干、纂、翰,为黄墩四祖;纂子珍生子八:洵、沚、浑、泽、沅、湘、洵、汾,为黄墩八派,四祖八派为徽州程氏的主干谱系。参见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

⑪⑬⑱程森《黟南山程氏谱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⑫⑰程大昌《休宁会里程氏谱序》,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清光绪三十二年刻本。

⑮⑯《重录(会通谱)原文》,载程启东《槐塘程氏显承堂续宗谱》卷首,清康熙十二年刻本。

⑰程瞳《新安学系录》,黄山书社2006年版,第208—210页。

⑲程复《祁门善和程氏续谱序》(景定四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谱)和本宗谱两部分。氏族谱即是以程祁世谱为根据,“盖续谱者必置之首简,而后及本宗”^①。程昌曾言“祁谱既出而凡程氏之为谱者皆按而宗之”^②。祁门善和程氏在宋元时期三修其谱,《谱叙》认为三谱均为程祁世谱的续修,始迁祖尚书仲繁公以前的谱系均是照搬程祁世谱,“吾族之谱自尚书公以前,郎中公谱已详悉”^③。程森修《黔南山程氏谱》也是依据程祁世谱,“前乎是则都官之谱已悉,后乎是则效都官之谱而述所从来”^④。程敏政称宋季元初的徽州程氏族谱系“短钉为之”,主要是指程氏本宗谱或氏族谱附会程祁世谱的现象,为了接续程祁世谱,“或脱其世或增其名,用求合于祁之前谱,舛戾纷纭,莫可究极”^⑤。如程森谱将程清附会于程祁世谱的八派谱系,为迁黟始祖^⑥,以衔接于程祁世谱的四祖八派谱系。

二、族的谱系构造

宋元徽州族谱中氏族谱和本宗谱两种谱系结构是姓与族两种亲属关系与世系关系结构的反映。正如天历年间(1328—1329)程仁寿所说“谱牒之学若不讲明,则姓莫知所出;族氏之谱若旷而不修,则失昭穆之叙,是忘上下之分也”^⑦。徽州人对姓与族有清晰的区分,姓是说明祖源的共祖关系,族是具有强烈的共属性质(如统一排行和共同仪式关系等)并且可以互相辨识的相属关系。两种谱法也各不相同,元代人称为“笃近举远”之法。“笃近”是以“兴家立业之别子为祖”、明确族旁系范围的本宗谱法^⑧。“举远”是说明“古今盛大蕃衍之端”、明确姓氏直系共祖的氏族谱法^⑨。

徽州地方名族以姓名地,程敏政说“吾乡巨姓必标其所居之地以自名”^⑩。姓氏即是人的本质,同姓即同性,地即是地理风水所在,在民间信仰中,姓与特定地理风水的结合,即决定族的共属关系性质以及族的特性。宋元时期徽州族居规模并不大,休宁吴氏“散而居境内者为十余族,族之小者犹数十家,大者至数百家”^⑪。但是,族的亲属关系似乎并不完全以村落地缘关系为范围,它包含了附近村落或城镇,甚至较远村落或城镇的同族亲属关系。名族关系即是以祠墓及各种仪式相联结、具有互相辨识亲属关系的亲属群体。在许多无文字社会,互相辨识的亲属关系往往停留在三、四代以内,徽州亲属社会之所以未发生自然抖落而形成互相辨识的族亲属关系,主要是在于祠墓、各种仪式的联结以及文字的作用。程敏政论及徽州名族的形成时说“我新安之为郡也,自昔少兵燹之虞,故生其间者乐耕勤学而重祠墓,且其重之也甚力,鸠族而守之有定约,合谱而识之有定所,或侵焉则并力而讼之,积岁倾家不直不已。其间自唐宋以来名大族者,邑以十数”^⑫。如率口程氏形成了以程敦临专祠为

中心的共业及祭祀仪式,其祖墓“虽历三迁,世几二十,而坟墓各各有征,世世传守,不夺于异姓”^⑬。祁门善和程氏,“尚书以后,历代茔墓具在,祠祀皆同,子孙相承,昭穆秩然,罔有或间”^⑭。尤其是忠壮公行祠在徽州的普遍发展,使地方神明演变为各族的氏族象征,徽州程氏“子孙散处六邑,久益蕃硕,莫不各立行祠以供祀事”^⑮。以祠墓及其祭祀共业为中心,分迁定居的族人形成了仪式联系,“丘墓相系,昭穆相承,谱牒相通,庆吊相及”^⑯。这些共同的墓祠中心以及仪式联系,维护着分迁族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周川王氏,“自仪凤迁汪村以来,于今二百余年,或居东洲,或居庙头,虽门分爨析,然皆产业饶裕,资财丰富,岁时相集,庆吊相往,敦尚礼义,蔼然有和厚之风。至于虎头山虽相隔十有余里,然音问时通,相庆犹一家,相视犹一人”^⑰。因此,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以祠墓为中心的仪式单位,仪式活动不仅使族人之间具有神秘的本质联系,具有强烈的共属意识;而且也使族人之间维持了互相辨识的亲属身份,具有强烈的相属意识。名族以祠墓共业的仪式联系、婚姻门第的外婚关系、佃仆

①程敏政《篁墩文集》卷23《绩溪坊市程氏族谱序》。

②⑬程昌《祁门善和程氏谱·序》,明嘉靖二十年家刻本。

③⑦程仁寿《祁门善和程氏续谱叙》(天历三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④程森《黔南山程氏谱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⑤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

⑥程孟《新安程氏诸谱会通·不通谱》,传钞明景泰二年修本。

⑧程梦文《族谱后序》(元大德),隆庆《率口程氏续编本宗谱》卷首,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藏复制本。

⑨程矩夫《跋程氏世谱》(皇庆改元二月),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⑩程敏政《篁墩文集》卷32《古林黄氏续谱序》。

⑪吴儆《竹洲集》卷11《隐微堂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⑫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5《祁门善和程氏世坟记》。

⑬程敏政《观墓易览序》(永乐十九年),《率口程氏续编本宗谱》卷5,明隆庆元年刻本。

⑭汪舜民《静轩先生文集》卷10《蒜田世忠行祠记》,明正德六年张鹏汪愈刻本。

⑮汪道昆《本宗谱序》,载汪道昆《灵山院十六族谱》,明万历二十二年刻本。

⑯汪溥《绩溪周川王氏本宗谱序》(弘治十一年),载王宪《新安王氏统宗世谱》卷首,明正德十年家刻本。

的捍卫及仪式服役为特征,成员具有强烈的一体性,因而宋元时期名族成为社会身份的标志,“盖姓必以地,则君子有所据而联姻,小人有所依而获庇”^①。

族谱中的本宗谱系正是此种族亲属关系的反映,本宗谱系的构造通过构成共同始祖的谱系来确认,谱系构造是此种亲属关系集体“由是而反其所自始”^②。即要求明确始祖、可以互相辨识的世系关系,如程敏政所说:“各望之族自谱其中世以来之祖,下迨其孙曾,以叙昭穆、别疏戚”^③。族谱的目的在于维系以祠堂为中心的亲属关系,正如朱子《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后序》所说的修谱动机“因阅旧谱,感世次之易远,骨肉之易疏,而坟墓之不易保也,乃更为序次,定为《婺源茶院朱氏世谱》”^④。修谱与祠堂活动是相联系的,如元代富溪程常“于所居之里筑室以奉先世之祀,且次其先后远近而为谱”^⑤。

此种以名族共祖亲属关系为本位的谱系,是以徽州人的本宗亲属为范围,所以又往往称之为本宗谱。这种本宗关系强调明确的共祖、互相辨识的血缘亲属关系,其与村落的关系是“或一村为一宗,或三村五村为一宗”^⑥。如南宋时祁门善和程复“编有族谱”^⑦,就是本宗谱系。祁门善和的始祖祖为令涯(即四府君),但是其本宗谱系上溯至黄墩八派谱系中的程运(即统帅中丞),并且以程运子、令涯父程仲繁(户部尚书)为中心构造了本宗谱系。景定四年(1263)程复撰写《祁门善和程氏续谱序》,对其本宗谱系有过解释“断自始迁祖足矣,而必上溯于统帅中丞,非赘乎?予曰:是不然。木有本,水有源,统帅中丞吾本原也,奚容略。或又谓谱者谱吾所自出可也,而必旁及诸族,不几于泛乎?曰:是不然。枝叶虽殊,同乎一本,流派虽异,同乎一源,今所载诸族实与吾同本原而分者也,奚敢遗。故自户部尚书祖而后令温昆弟五祖,支分派别,本末相因,源流不紊,虽传之于百世以至于无穷可也。”^⑧所谓本宗是具有统一本源的亲属关系,程复的本宗谱系是包括分迁浮梁、祁门以及歙县、黟县各地的程仲繁五子(即五祖)谱系^⑨,即是包括了若干族居村落的本宗谱系。

本宗谱系的构造特点也反映了族亲属关系的特点。首先是表达本源的族始祖谱系,反映族的类别亲属特点。族的关系是以某种神秘同质性为基础,也是祠堂等仪式为其象征的原因,而这种亲属关系要求在谱系上建立表达本源的始祖谱系,通过历史构造来表达族的某种共同神秘同质。事实上,宋元徽州村落化分迁过程也发生了亲属关系的自然抖落现象,族的规模也是非常有限的,某些族甚至仅有少数几个家族。徽州程氏名族槐塘程氏就是如此,宋元时期在槐塘生活的就是大圭公子“瑜公玘公二房”槐塘程氏“谱分八派”,就是瑜公玘公子孙的八派谱。从功能需要来看,确立以大圭公为始祖的谱系,就

能够形成族亲属关系结构的谱系。但是为了表达其神秘本质,槐塘程氏在东密岩将、黄墩八派之一程汾的分迁地郡城河西保持祖墓共业^⑩,并且与郡城河西保持着仪式联系,忠壮公也是槐塘程氏的信仰中心,元浙东宣慰副使程相“请立行祠于槐塘,以便支下子孙展谒”^⑪。因此槐塘程氏的谱系是从大圭公上溯七世,以始迁槐塘的延坚公为始祖,与程汾、忠壮公发生谱系关系^⑫。延坚公成为族与神祖以及分迁祖联系的中枢,使姓与地的结合神秘化。

徽州族谱追溯以族始祖为中心的早期祖先谱系,实际上将族的早期祖先传说、祠堂和遗址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祭谱文书加以历史化。徽州程氏族的早期祖先传说、墓祠和遗址所认同的共祖大多是创家立业祖或神祖。休宁闵口程氏所认同的共祖程渝,既是分迁祖,又是创家立业祖,“渝以物什其万,人称十万公”^⑬。绩溪坊市程氏认同的共同祖先是神祖程旭,“旭有伏猛兽、卫乡里之功,没而为神,封忠佑侯,立庙祀之”^⑭。但是这些得到纪念的神祖或创家立业祖大多并非是族的始迁祖,在许多族生活中,并没有明确的始迁祖记忆,如休宁会里程氏“汉口始迁府君忘讳字”^⑮,其谱系开始于程大昌的五世

①程敏政《篁墩文集》卷32《古林黄氏续谱序》。

②汪道昆《太函集》卷21《溪南江氏族谱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17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284页。

③程敏政《篁墩文集》卷23《绩溪坊市程氏族谱序》。

④朱熹《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后序》,载程敏政辑撰:《新安文献志》,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426—427页。

⑤护都答儿《富溪程氏族谱序》(至正八年),载程纯素《新安富溪程氏本宗谱》卷1,清顺治八年刻本。

⑥金瑤《瑯溪金氏族谱》卷首《辨休宁金氏同宗》,明隆庆二年刻本。

⑦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新安名族志》,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256、79页。

⑧程复《祁门善和程氏续谱序》(景定四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⑨程仁寿《祁门善和程氏续谱序》(天历三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⑩程文濡《统宗谱颠倒世系辨》,载程鸿谟《罗祁程氏源流谱》。

⑪程敏政《篁墩文集》卷43《槐塘程府君墓表》、卷36《题明良庆会卷后》。

⑫程孟《重修谱序》(宣德三年),载程文桂《新安岑山渡程氏支谱》卷首。

⑬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新安名族志》,第47页。

⑭⑮程孟《新安程氏诸谱会通·不通谱》。

祖。这是因为徽州的族生活并不是以家庭为本位,早期的迁徙家庭并未脱离原有族亲关系。比如大程村的迁徙家庭就生活在原有的范坑程氏的亲属关系之中,其奉为祖先的吉公是“范坑之祖”,为大程村始迁祖的四世祖^①。因而始迁家庭及始迁祖并不是一开始就具有族开端的意义。祖先记忆是说明族的神性和现实关系的记忆,创家立业祖是族土地财富的来源,又遗留较多的共业与遗址,往往成为族的祖先记忆。如率口程氏始迁祖为程安尚,创家立业祖则是二世祖程敦临,程敦临“置税石余三百”^②。创家立业祖以其功德而得到后人的纪念,程敦临“在宋以殷硕行实重其乡,而族始盛,有祠在柏山寺,子孙本其功而不忘也”^③。

但是,这些传说、祠墓和遗址似乎并没有明确的年代和直系旁系的信息,修谱者往往通过传说、墓祠和遗址的历史化而使其世系化。如祁门善和程氏传说记忆的共祖是程津、程海,两人也是创家立业祖,“广置产业而致富,所畜田园自乡里、外郡,如池之石埭、宣之太平皆有之。故乡人号为程十万,每称津为十万大公、海为十万二公,言其家货以十万计也”,并且有“畜养之所”、“纳稼之场”等“遗迹昭然可覩”^④。程复推定程海、程津“当在宋朝之初”,同时又据此推定始迁祖程令涯“以前世代考之,则四府君生于唐末而卒于五季之时”^⑤。元代程仁寿的谱系中又明确程津为程承津,“我祖四府君子男三人,曰承津”^⑥,以符合程祁世谱关于承字房的记载。据程敏政的考证,宋元间所构造的祁门善和程氏早期祖先谱系大有疑问,“谓令涯仕唐为中奉大夫,又于令滔五子、令涯三子名悉加承字,以求合于祁之前谱”,他考订中奉大夫初设于宋徽宗大观年间,而“柏溪程山谱五子三子名并无承字,其误甚明”^⑦。似乎可以断定,祁门善和程氏的早期祖先谱系当是一种依据于传说和遗址的历史构造。

宋元时期会里程氏谱系的形成过程也反映了早期祖先谱系构造的特征。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程大昌修会里程氏谱,坚持“宁阙其疑而不敢从信也”,放弃传说内容,“著谱近自五世祖始,上此辄不敢书”^⑧。应该说,程大昌的谱系只反映了当时族的亲属关系,缺乏与黄墩四祖八派谱系的世系衔接,无法说明其本源。因而民间就出现了以清祖为会里程氏祖的说法,甚至为徽州程氏谱牒广泛采信,“参诸家谱牒,皆谓吾宗为清祖”^⑨。元末程明远修谱,根据一份宋代的“元丰开分支书”,构造了程清以后的早期祖先世系,“以全斯谱”,解决了早期祖先谱系“迄今缺六世,上下不相蒙”的问题^⑩。但是,“元丰开分支书”仅记载了“由相公湖至会里第一世至第七世祖”的葬所,“不载其行第名爵、嫁娶姓氏耳”,并未明确会里程氏早期的祖先世系,程祁世谱中也没有清祖的存在,以清祖为会里程氏祖的说法显然是没有明

确依据的。族的早期祖先谱系构造是缘于缺乏始迁祖记忆和谱系记载,明代人也看出这种构造的特点及原因,金瑶曾言“时移事改,散居以渐,非草昧之初,必承家之始也,焉得即有好事者为之谱?夫其始也,既无为之谱,则其后也,彼之势必各宗其宗。”^⑪

族的早期祖先谱系构造,也反映出某种亲属结构法则。族的亲属关系结构特点,除了强调本源性“祖”的关系,也强调父子兄弟之间的谱系链条。宋元徽州族关系虽然强调其共同的神秘联系,具有仪式团体的特征,但它相信族亲属关系的真实性,族内关系必须是可辨识的亲属关系,因而族的谱系必须是实的、不可嵌入与变通的。元代休宁金梦岩就强调陪郭程氏谱系“尤为的实”^⑫,排斥其它族支以共祖关系的旁系嵌入。族关系存在的根据就是“谱牒可考”,所谓“谱不同,虽比邻无与焉”^⑬。如绩溪程里有两个程氏不同的派支,分别祖药公和宏祖公,自宋元至明清,它们各自有自己的祠堂和谱牒,从未出现联宗合族的现象^⑭。这种“谱牒可考”就是指可辨识的族亲属关系,在谱系上表现为不仅要有明确共祖的直系世系,而且更为基本的是要有辨识族成员相互亲属身份关系的旁系世系。

宋元徽州族谱收旁系并不是以始祖为中心、可以嵌入共始祖族支的构造,而是表现为以实际的族亲属关系来辨定收旁系的范围。槐塘程氏自始迁槐塘的延坚公到大圭公已有七世,但其构成族亲属关系的就是大圭公留

①程豫《新安大程村程氏支谱·凡例》,清乾隆四年刻本。

②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新安名族志》,第53—54页。

③曹涇《肯堂程公心字墓志铭》按语,载程敏政辑撰《新安文献志》,第2160页。

④⑤程复《书四府君派后》(景定四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4。

⑥程仁寿《祁门善和程氏续谱序》(天历三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⑦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

⑧程大昌《休宁会里程氏谱序》,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⑨⑩程明远《休宁会里程氏续谱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⑪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首《辨休宁金氏同宗》。

⑫金梦岩《休宁陪郭程氏续谱跋》,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⑬程泰《柘溪程氏族谱序》(天顺六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⑭《绩溪》程里程叙伦堂世谱》卷首《程宗鲁先生谱序》,民国二十八年印本。

居槐塘的子瑜、子玘二房子孙的“四府八派”，而槐塘程氏收旁系的范围就是“四府八派”，所谓“今谱分八派”^①。宋元徽州程氏谱系虽然构造了族始祖的直系世系，但却并不允许其它族支以族始祖认同名义的旁系嵌入，旁系必须是真实的族亲属关系。那些因流徙而失去与族的仪式或谱系联系的支派，族的亲属关系会自然抖落，也很难以旁系嵌入。就有文献记载，率口程氏在南宋末年曾有大量族人因水灾迁徙，“吾族之旧居多圯于水，他徙且十七八”^②。这些流徙者多是社会分化出来的贫困族人，属于族的旁系，并因此而被抖落出族亲属关系之外，其子孙也在谱系中消失。宋元谱系的构造也反映了此种民族构造的特点。明初祁门善和程邦达就批评了宋元谱系遗落贫贱的特点，“尝念其族属之蕃，而旧谱之阙略也，遂以重编为己任，又尝慨夫世俗盖有崇富贵而鄙贫贱者，其于汇录多失其实”^③。

宋元徽州程氏族谱的收旁系谱系，不仅表现为辨旁系、排斥其它族支的嵌入，而且也表现为合旁系的特点。多贺秋五郎也曾强调中国近世谱合旁系的特点，他从收族的功能需要来解释近世谱对宗族成员的广泛收录^④。但宋元徽州人之所以热衷于收旁系，实际上还是源自于氏族残余的类别亲属观念，以构建族的类别亲属关系来达到收族目标。清水盛光曾经分析过辈份关系与宗法关系的不同，认为类别亲属的辈份关系具有更多的氏族共同体关系特色^⑤。宋元时期，不少姓族的生活形态是以祖为中心的大家庭，亲属关系也是以祖为中心的、辈份相压的类别亲属关系形态。如婺源武口王氏三世“名皆从仁”，四世“名皆从文”，五世“名皆从德”，六世“名皆从元”，“一家食指几五千，以义同居”^⑥。即使是以小家庭为生活单位的族群体中，此种以祖为中心的、辈份相压的类别亲属关系形态也当是普遍的亲属结构形态。这种共祖的类别亲属关系的另一个证据是徽州人的礼俗生活方式。宋咸淳年间（1265—1274）休宁率口程氏的“宗会”也当是建立在共祖的类别亲属关系基础上，“其与会则自伯父叔父及堂从兄弟下至诸侄”。程梦麟在记录宗会的创建过程时提及：他首先“请命于叔父，叔父曰：可”，“梦麟谨受叔父教，退而述之，以遍告吾兄弟诸侄”，可见这种亲属关系秩序是共祖的辈份相压。程梦麟的叔父还强调“吾兄弟四十二人”其中的兄弟也应该是共祖的分类^⑦。宋元族谱构造的最重要意义就是增强同族的类别亲属意识，强调共祖的辈份关系，增强共祖一体的意识。明宣德年间程孟曾对此有所评价“宋元以来各派多以行第书之”^⑧。其中行第即是共祖辈分排行的记录，槐塘程氏谱系即有许多十三公、十二公、念三公、念六公、三七公、四二公、四七公、五四公、七五公、六五公等共祖辈分排行记录^⑨。此种共祖辈分排行谱系成为维系族关系的

基本纽带，本宗“散居各乡，服虽远，亲亲之情愈远无替，皆赖谱牒昭穆严明而然也”^⑩。

本宗谱系的构造即是族亲属关系的世系化，强调父子兄弟的世系关系，即强调族亲属关系的可描述性。但是，宋元徽州亲属关系的继嗣规则具有更多的类别亲属关系性质，其继嗣规则并不是简单强调父子血缘世系，而是强调家风家业等祖象征物的世代传承。宋元时期徽州程氏谱系的世系联结也反映了类别亲属的继嗣规则，族谱中的世系构造并不仅仅依据亲子关系，而且同族关系、同姓关系、舅甥关系，甚至异姓义子关系，也构成世系关系，这应该是氏族继嗣规则的存留与反映^⑪。氏族关系重视某种仪式关系，而祭祀关系并不限定于父子血脉关系，甚至异姓也可能通过继嗣关系奉祀。如元至正年间（1341—1368）槐塘程诚入赘方翔斋家，方翔斋死后，程诚“命子孙祭祀不绝”^⑫。许许曾出继汪氏为后，归宗后，“既奉许祠，又别祠汪氏父母，以报之德”^⑬。奉祀就可以构成继嗣关系，本身就是氏族关系残余的表现。

在同姓同族继承中，兄弟构成继嗣关系的现象也较

①程孟《重修谱序》（宣德三年），载程文桂《新安岑山渡程氏支谱》卷首。

②曹泾《宗会盟序》，载《休宁率口程氏续编本宗谱》卷5，明刻本。

③陈垞《祁门善和程氏续谱叙》（永乐十五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④[日]多贺秋五郎《中国宗谱の研究》上卷，第137—138页。

⑤[日]清水盛光认为“氏族社会是类别称谓的时代，称谓的类别性是以世代层为前提的”（参见[日]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构造》，岩波书店昭和十七年，第482页），又认为南方宗族（同族部落）是古代氏族的“残存物”（参见[日]清水盛光《支那社会の研究——社会学的考察》，岩波书店昭和十四年，第165—168页）。

⑥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新安名族志》，第580—583页。

⑦程梦麟《宗会盟序》（咸淳七年），载《休宁率口程氏续编本宗谱》卷5。

⑧程启东《槐塘程氏显承堂续宗谱》卷首《会通编谱凡例原文》，清康熙十二年刻本。

⑨⑫程文桂《新安岑山渡程氏支谱》卷2《世系》。

⑩程泰《柘溪程氏族谱序》（天顺六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⑪徐中舒认为南方民族长期存在着氏族关系，“如果经过神示结义或氏族成员的同意，也可用继承的关系而为氏族的一员”。参见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5页。

⑬揭傒斯《许处士许墓志铭》，载程敏政辑撰《新安文献志》，第2177页。

常见,许承尧在《宋时有以弟继兄风俗》一文中就考证了宋代的以弟继兄风俗^①。这种兄弟继嗣关系也构成了世系关系的一种形式,据清代人统计,槐塘程氏旧谱就不止一起以弟继兄现象,“考旧谱中以弟继兄者凡七人”^②。以弟继兄强调的是祖先家业的传承,为传承家业,在某些大族家庭财产的继承也不是以父子关系为依据,以诸子均分为唯一法则。明隆庆年间金瑶曾提及瑁溪金氏的习俗“吾家先世分财产至有以子姓多寡为数,不论兄弟者”^③。继嗣制度强调共祖关系及其对家业的继承并以此确定继承人,元代歙县鲍椿“吾祖兄弟十五房,……惟吾祖子仪、伯祖子肃两房尔,今吾两子又亡,何天祸吾族之惨耶?子肃传五世而有孙十四人矣,非择贤而继,其何以振吾先业?”“贤”大于“亲”,他选择族侄孙三人“鼎继怡后”^④。同姓不同宗、同姓不同族的人的继嗣也得到谱系的承认,构成世系关系。如休宁陪郭程氏旧谱有记祉公为河南程氏文简公程琳八世孙,以同姓关系入继了南方的休宁陪郭程氏,而程祉即程荣秀之兄,程氏旧谱也有荣秀“为祉继子”的记载^⑤。这种继嗣关系又是兄弟相继。

异姓继嗣的现象在宋元时期的徽州也多有发生,存在着依亲从姓的风俗^⑥。如歙县元里村程氏,“元初,始祖八公来赘于此,子许诚,以舅氏乏后而嗣之,遂承程姓”^⑦。可以肯定,虽然族的关系是以世系为依据,但世系关系的确定并不是以父子的血脉关系以及宗法继嗣制度为唯一依据,兄弟、族侄孙等可以通过继嗣构成世系关系,异姓也可以通过收养而加入谱系中的世系。他们甚至可以保留本宗以及继嗣的双重血脉身份,具有双重世系关系。事实上,谱系对于入继者不同的血脉身份记载不讳,如大程村的始祖程之昇来自范坑程氏,而后来绍继大程村程氏的程元三来自槐塘程氏。从辈份来讲是“以弟继兄”,而这一支在谱系上又具有两个身份,“旧谱向以元三公之前为大程前派,自元三公之后为大程续派,并以元三公为大程一世祖”^⑧,既强调绍继关系,又保留了自己的血脉身份,形成不同的世系关系。

明代人对宋元谱系的批评,主要针对其世系关系的疏漏以及不符合以父子血缘关系为根本的宗法继嗣规则。程孟认为延续到明初的宋元槐塘程氏谱系,“支派行实,历代粗有记述”,“然图派有不伦者,行实有未备者”^⑨。明万历年间岩镇程氏也批评其祖遗旧谱世系不清晰、不完整,“起于十九宣义护公而终于岩镇和师、成师二公,凡一十八世,首尾不书记录者之名,观其前后字迹出于二人之手,颇有舛误,无从考订”^⑩。所谓“不伦”和“舛误”,主要就是宋元族谱世系中的氏族继嗣关系。

三、氏族谱系的构造

宋元徽州程氏族谱中的氏族谱系主要是追溯姓氏来

源,所谓“谱牒之学若不讲明,则姓莫知所出”^⑪。同姓即“同性”,主要是指神祖共同来源和神秘同质,所以姓氏关系也往往就是以神祖为中心的地方氏族关系^⑫,如程祁在《程氏世谱序》所说,“吾家盛德之后,盖重安忠壮公之系姓也”^⑬。在徽州人观念中,地方神祖为其姓氏本源祖先,“尝见郡中大家,程必祖忠壮,汪必祖越国,方必祖鉴湖,吴必祖少微”^⑭。宋元时期徽州程氏的氏族认同存在于徽州及其邻近的江南地区,以忠壮公神祖和黄墩姓氏地望为中心,程大昌说江南程氏“自黄墩而他徙者,皆扳忠壮以名其所自”^⑮。元代富溪程常也说“余尝负笈江淮之间,见吾氏之寓居者莫不曰先世黄墩”^⑯。

在徽州文人士大夫的观念中,氏族谱系来自国家史书的世系表,强调政治意义上的贵贵之义。《虬川黄氏宗谱序》曾对此有比较系统的表述“盖自谱牒之不修,不能有以因流溯源,俾先祖具美寂然无闻。职此故耳,良史有忧之,乃立世系表以著贵贵之义。但表之所书,唯位宰相者得与乎其间,议者颇病焉。唐贞观中敕撰《氏族

①许承尧《歙事闲谭》卷26,黄山书社2001年版。

②程文桂《新安岑山渡程氏支谱》卷2《世系》。

③金瑶《瑁溪金氏族谱》卷18《陈俗》。

④郑以孝《处士鲍公椿行状》,载程敏政辑撰《新安文献志》,第2163页。

⑤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

⑥《新安东关济阳江氏宗谱》卷16《复姓本稿》,清乾隆五十四年刻本。

⑦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新安名族志》,第23页。

⑧程豫《新安大程村程氏支谱·凡例》。

⑨程孟《重修谱序》(宣德三年),载程文桂《新安岑山渡程氏支谱》。

⑩万历《歙县百忍程氏本宗信谱·义例书法》。

⑪程仁寿《祁门善和程氏续谱叙》(天历三年),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⑫钱杭说“‘姓’不仅是血缘关系的符号,在其基本规定中还同时包含着地缘关系;同姓、异姓不仅是同或不同的血缘关系的标志,而且就其起源来说,还是同或不同的地缘关系的标志”。参见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49—151页。

⑬程祁《程氏世谱序》(绍圣二年),载程鸿谟《罗祁程氏源流谱》。

⑭郑以孝《处士鲍公椿行状》按引鲍屯《鲍氏族谱序》,载程敏政辑撰《新安文献志》,第2164页。

⑮程大昌《程氏谱说》,载万历《休宁》率东程氏家谱附上草市宗谱》。

⑯程常《富溪程氏家谱序》,载程纯素《新安富溪程氏本宗谱》卷1,清顺治八年刻本。

志》高宗时改为《姓宗录》，编责天下谱牒。质诸史籍，考其真伪，辨昭穆，第甲乙，宗功祖德，朗若日星，于是闾阎之裔，各能著其私牒，以纪其世系”^①。但是，宋元徽州人的氏族谱系还是与古谱有所不同，所强调的并非某些家族性的士族家系，而是在原有共神祖的氏族关系基础上的历史化与世系化。通过历史化与世系化，建立了共同来源神明祖先的世系联系，同时又以王朝历史为其谱系的外在结构，使其内在的亲属结构具有更为复杂和历史性的外在谱系构造。体现了宋元时期徽州氏族企图在王朝历史中说明自身，在地方社会中展现其优越性与主导地位的努力。

在很大程度上，历史化就是王朝历史进入谱系关系构造中，而王朝历史具有存在的本质，从而使人与祖的关系从神性本质向历史本质转变。在王朝历史中，姓氏和氏族、郡望都源自于王朝的政治行为，如宋元徽州程氏谱系以伯符为得姓祖，就是以周王朝的分封政治行为说明其来源。程祁依据史传构建了周秦以后的程氏谱系，“周而下世有闻人，见于传记皆有可考”^②，实际上就是一个史书有记载的仕宦显世者谱系，王朝历史成为程祁世谱谱系的外在结构，“祁谱不以世次为规，但随朝代之修短以立图，凡一朝为一图”^③。

在历史化中，神明祖先成为历史祖先。在民间文化中，忠壮公属于神话人物，程祁父亲考证传闻，“因经考实所闻，盖皆符合”，于是将民间传说历史化，确认忠壮公的历史真实性^④。程大昌通过考证断定黄墩为程氏的世居之地和唐末江南士姓的避难暂寓之地^⑤，祖姓发祥的黄墩传说也通过考证被历史化，黄墩成为历史性的氏族标志。忠壮公以及黄墩的历史化，核心就是神祖的历史化，确立了神祖的历史真实性与世系关系，表明了氏族与王朝的历史联系，从而确立了以忠壮公为中心、黄墩为地望标志的氏族谱系。

在历史化中，姓族的分宗散落过程又是王朝权力扩张和地方秩序构建的过程。因而历史化又往往赋予姓族“封建化”和“宗法化”的意义，将姓族嵌入王朝的政治进程之中。宋代就已经有了东晋新安太守程元谭为徽州程氏始祖的说法，程祁世谱“谓太守元谭至忠壮公为十四世者”^⑥。绍定年间（1228—1233），德兴南溪程达可也将其谱系追溯至程元谭，“至元谭祖以襄州刺史守新安，晋帝以玺书勉励，赐田宅于新安之歙县，而遂迁于黄墩矣”^⑦。但在宋元时期徽州程氏的氏族关系中，忠壮公仍然为具有神性的氏族本源之祖，程元谭的存在很大程度上只是说明忠壮公的谱系来源，其与忠壮公的世系关系也莫衷一是。程珙认为“越自太守始居新安更十三世而为忠壮公”^⑧，而元代程相《槐塘忠壮公行祠记》文载：“惟我程氏自太守元谭公始居新安，又十四世而忠壮公

生焉”^⑨。元儒方玄成对此有过总结“婺源谱称元谭十三世生忠壮公，绩溪谱称元谭九世生忠壮公，其不同又如此”^⑩。种种说法虽时间不同，但共同之处在于程元谭是在忠壮公的世系联系中出现的。

民间的氏族认同大多是通过神话祖先构造氏族神性祖先认同，而族的认同则往往是通过传说祖先构造族的英雄祖先认同，唐末岩将、黄墩八派分迁祖的故事实际上就是徽州程氏的英雄祖先传说。在历史化中，这些神话祖先和英雄祖先也被赋予官宦和政治色彩。如程珙在叙述徽州程氏谱系时强调祖先的官宦身份“程氏得姓凡十阅世，而生忠翼疆济公（即程婴——引者注，下同），由忠翼而来三十二世而为新安太守，越自太守始居新安，更十有三世而生仪同（程灵洗），又十有三世而生都使（程沅）”^⑪。程珙将姓氏的远祖、氏族的本源、姓族的分迁置于王朝政治背景之中，以官宦祖先为谱系的结构点，实际上有着“封建化”，并且由“封建化”而导致“宗法化”的隐喻。此种以官宦祖先为谱系结构点的说法，在宋元之际不断得到强化，如朱枫林叙述陪郭程氏谱系时指出：“凡新安之程，皆出晋太守元谭。太守当永嘉末，有德政，赐第郡之黄墩，家焉。至梁将军忠壮公灵洗，起乡兵拒侯景，庙食于乡，子孙始盛。至唐御史中丞都使公沅复以乡兵拒黄巢，其中子南节领军保休宁，遂居邑之陪郭”^⑫。此种“封建化”并不具有封土建邦的政治含义，但通过此种方式将姓族纳入了国家政治体系之中，也突出了姓族作为地方社会主导者的特殊身份。

在一个历史化的氏族谱系中，世德家风相承取代了

①《虬川黄氏宗谱序》，载《虬川黄氏家谱》，清道光十年刻本。

②④程祁《程氏世谱序》（绍圣二年），载程鸿谟：《罗祁程氏源流谱》。

③程孟《新安程氏诸谱会通·编谱凡例》。

⑤程大昌《程氏谱说》，载万历《休宁》率东程氏家谱附上册市宗谱》。

⑥程岷《休宁陪郭程氏谱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⑦程达可《德兴南溪程氏谱系图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⑧程珙《洛水集》卷7《世忠庙碑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⑨程宗旦《绩溪仁里程世禄堂世系谱》卷首下《元宣慰环谷公槐塘忠壮公行祠记》，清宣统三年刻本。

⑩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

⑪程珙《洛水集》卷10《程用之墓志铭》。

⑫朱枫林《永思亭记》，载程敏政辑撰《新安文献志》，第395页。

氏族神性,而成为姓族的本质。氏族谱系即是姓族世宦以及繁衍盛大的谱系,其核心意义在于说明世德家风的流行展开,正如元代程钜夫所说“吾求其古今盛大蕃衍之端,莫不由积善累德而始”^①。历史化的谱系赋予了姓族道德意义构造,而这种意义构造又构造了亲属关系的某种类别性质,以区别于不同的姓族。因而历史化的氏族谱系即是族的土族化或门第化,并成为名族的最重要证明。历史化又往往是亲属社会的政治化过程,这种以历史化谱系相辩识的氏族认同模式,排斥了通过共祖崇拜确立氏族关系的模式,实际上就排斥了无谱的一般庶民的氏族关系,使原来开放的氏族关系演变成世家大族的氏族关系。宋元明三代是氏族谱系兴起的时代,同时也是氏族关系衰落的时代,有人说“昔宋端明殿珙公谓程氏之在休宁者有七大派,至孟公作谱才二百年,而七派未始见称于会通也,……至敏政公作谱才四十年,而会通诸派之不与统宗者又将半也”^②。乾隆年间程休征也提到“我程氏之在新安也,千家万落,大概源于忠祐、忠壮二公而无谱者半焉”^③,大半的徽州程姓族支被排斥在氏族关系之外。

徽州氏族谱系的构造反映了亲属关系政治化的特点,但谱系的历史化也反映了亲属关系自身变化的特点。谱系的历史化就是为了论证世系的存在,在历史化的背后,往往就是亲属关系世系化要求的驱动。北宋初年,程祁父子关心的是与忠壮公的世系关系,程祁父亲嘱咐程祁“汝当论次”^④，“论次”就是世系化。程大昌也强调“世系至重也,引他人之祖至逆也”,将世系视为亲属关系的根本,“姓有谱为奠世系,辨昭穆,使人知祖姓之所自来耳”^⑤。以世系关系来说明本源,表达人与祖的关系,反映了祖先认同从神明祖先向历史祖先的发展。氏族亲属关系从类别象征联结走向谱系描述性关系,是宋元时期族描述性亲属关系成长的反映。当族的描述性亲属关系成为主导的亲属关系,就会要求氏族关系世系化以符合可描述性的要求。当然,世系化并没有改变氏族与族的亲属分类,并没有因为世系化而使氏族关系具有族亲属关系的特点。氏族谱系所具有的描述性,仍然只是人与祖的共属关系具有直系的可描述性,而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相属关系具有旁系的可描述性,氏族关系的包容性与可嵌入性特点仍然存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世系化只是改变了原来通过人与神象征关系来确认氏族关系的模式,形成了通过世系来确认氏族关系的模式,而历史的可考证性、可推证性、可更正性,恰恰满足了氏族关系的可嵌入要求。

但是,历史化往往只是世系化的一种工具,尤其是民间的氏族谱系,利用历史粉饰和构造氏族世系,附会史传的谬误甚多。如程大昌所见的程氏谱系,“见其叙载官

名世次全然谬戾,如仕周世而有侯于广平者,官乎三代以前遂有职为刺史者,此岂可信也耶?”^⑥程祁世谱虽然根据史传构造了氏族世系,但史传中并没有完整的亲属世系关系记载,明代程敏政就对程祁世谱的氏族世系表示怀疑,“自周秦迄五代了无一阙,可疑”^⑦。至正八年(1348)程岷撰写的《休宁陪郭程氏谱序》也曾批评程祁世谱附会史传的谬误之处,“诚有西晋误作东晋者,有此书其讳彼书其字者”^⑧。

徽州程氏氏族谱系历史化包含了“封建化”和“宗法化”的意蕴,但原有的神话、传说本身包含着民间的亲属结构观念,因而民间神话、传说的历史化应该是在民间亲属结构观念基础上的世系化。徽州程氏神话、传说的主要内容是忠壮公的神话和黄墩分迁的传说故事,其中包含着黄墩氏族的结构观念,是氏族一家的想像。在这些神话、传说中,忠壮公就是本源“祖”的象征,而行褒就是黄墩氏族创家立业祖(即宗)的象征,黄墩四祖是分房诸父的象征,而八派(即八房)则是分房兄弟的象征,黄墩氏族的四祖八派谱系即是依此传说中的结构关系而构造出来,其间并没有大小宗的谱系构造。

徽州程氏关于忠壮公的神话,均是强调忠壮公神的形象,其中并没有多少有关其亲属关系的形象,神话强调忠壮公的神性和唯一性,符合有关姓氏或氏族始祖的“本源性”结构要求。神祖可以通过信仰和仪式来证明共属关系,此种关系的本质或关系原型就是一种祖孙关系,因而它并不需要父子世系的证明,它可以通过压缩和嵌入的谱系说明共祖关系。程大昌通过历史化论证忠壮公与黄墩氏族的存在,但他反对以世系化来证明此种共祖忠壮公的氏族关系。他强调父子关系真实性的重要,反对以世系化的父子关系来构造氏族关系,“宁阙其疑而不敢从信也”^⑨。

更多的徽州人则强调以举远方法构造氏族世系,就是用“举”的方法说明“祖”的存在,强调氏族谱系的“举远”而

①程钜夫《跋程氏世谱》(皇庆改元二月),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②程鸣和《新安程氏修谱议》,载程履初:《新安休宁山斗)程氏本枝续谱》,旧钞明天启六年。

③程休征《歙西舍源程氏分迁岩镇派续支谱序》(乾隆十一年),载《岩镇程氏家谱》卷1,清乾隆十年刻本。

④程祁《程氏世谱序》(绍圣二年),载程鸿谏《罗祁程氏源流谱》。

⑤⑥⑨程大昌《休宁会里程氏谱序》,载程际隆:《中林合修程氏支谱》卷3。

⑦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

⑧程岷《休宁陪郭程氏谱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不是“笃近”也说明氏族谱系并不是具有真实父子兄弟世系的族世系关系。强调的是族的本源,一种说明性的祖先直系谱系。因而宋元时期族谱中的氏族谱系构造具有三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在王朝历史已经成为谱系外在结构的条件下,世系化具有反映延绵历史的特点。世系关系具有不可压缩的特点,反映的只是一脉相承,是一种没有父子兄弟分化意义的世代叠加。在这里,世系并不具有真正的历史性,时间只是结构的反映,反映的仍然是祖孙结构的氏族亲属关系。第二,在徽州族本位的社会亲属关系中,氏族关系已经失去了重要性。程大昌反对氏族关系的世系化,实际上也就是对氏族关系的否定。徽州族谱中的氏族谱系只有祖孙关系说明的直系世系而缺乏包含兄弟分化的旁系世系,并不是一种真正构成成员关系的氏族谱系。这种氏族谱系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族姓氏本源的说明。第三,此种谱系的世系关系并不是真实的父子血脉关系,而是一种拟父子的世系关系,因而它可以考订,也可以矛盾并存,并且可以自我选择的。程岷就说程祁世谱系和程璇谱系各有不同,“予订本宗谱因并存之,使览者得以自择焉”^①。

徽州最早的程洵谱系就是建立在忠壮公的神话基础上,忠壮公二十二子谱系,应该是根据氏族融入法则而形成的可嵌入氏族谱系结构。事实上,这种融入在北宋也曾发生,北宋程璇《谱序》透露了其中的蛛丝马迹,“按诚信侯第四子讳伯恭封呈诚君,故又为呈氏,今新安尚有呈姓,多慕忠壮之风,辄改呈附程氏者有之矣”^②。二十二子谱系为各种融入提供了嵌入的机会。程敏政认为忠壮公二十二子并不真实,“考南史传,凡当时将相大臣三子五子无问显晦多书,而忠壮二十二子,至有尚主者,反不以书载”^③。江南多以忠壮公为祖,其中就多有嵌入谱系者,有自西北转迁江南者,“或遂称忠壮公后”^④。可以看到,嵌入谱系是以忠壮公信仰为前提,通过氏族谱系的构造即可嵌入其中。

此种谱系的嵌入也表现在不同族支融入主流的支系。徽州程氏族谱系表现为不同族支均挤入忠壮公子、新安内史程文季及孙程向一房的直系谱系中。忠壮公有子二十二,程文季有子十二,但自程祁世系和程璇谱开始,均是详于新安内史及程向一房。程敏政对此提出怀疑,“考之祁谱二十二子无后及外徙者过半,独向一房居故乡,则亦必无之理也”^⑤。此种嵌入方式应该反映了徽州早期氏族关系的特点,以一脉一系的谱系反映其时空静止性,反映氏族关系的共属性质。

从隋唐到五代,徽州进入了分迁发展的地方传说时代。在宋元徽州人的叙述中,分迁前的黄墩土著身份是氏族的标志,而分迁传说通过父子兄弟的分化展现出氏族关系的变化发展,说明氏族分化的发生与结构关系。此种传说本身也包含着亲属关系的构造观念,如徽州汪

姓的汪华九子之说^⑥。程氏的岩将分迁传说,就是氏族谱系可嵌入原则的反映,也反映了氏族关系可融入的构造特征。徽州程氏的岩将分迁传说在北宋初年就已存在,程承议曾听其祖父“每道东岩事历历可听,故私怀感激,欲罢不能”^⑦。这些传说是以东岩抵抗黄巢义军及七姓之乱那种“文明的”族群与“野蛮的”土著族群间激烈冲突为背景^⑧,构成了英雄祖先的认同,也界定了当时的本宗亲属关系,“今黄墩四祖共承谥议(即行褒——引者注)余烈,以后子孙宜用承字冠于名上以相表识”^⑨。此种亲属关系即是以行褒为始祖的四祖八派关系,强调共祖的类别辈分关系。程珣所记分迁传说也有对“族之父兄子弟”亲属关系的界定^⑩。可以看出,在徽州程氏的分迁传说中,已经包含了本宗或族的亲属结构,有行褒的创家立业祖想像,有以共祖兄弟、辈分排行的族类别亲属界定,又有“族之父兄子弟”分化结构,分迁历史即是本宗或族亲属关系的展开。这应该是基于宋元时期族本位亲属结构而对分迁历史结构的想像,其氏族分迁谱系就是一个模拟族关系的谱系构造,创造了共祖一家的想像。

明代也有不少人认为程祁世谱行褒祖以下分迁谱系并不可靠,首先是程祁并不可能完整记录行褒祖以下的祖先谱系,其次是程祁世谱本身就是一个不断被人“离析卷帙、迁附臆说”历史构造过程的产物^⑪。当百年后的宋元之际,族谱兴起时,族的祖先谱系记忆已无法上溯到黄墩氏族及其分迁历史的祖先谱系关系,无法接续程祁世谱,而这种接续构造大多是按照氏族构成法则“以意推之”。程敏政就曾批评宋元族谱追溯分迁祖先的谱系,“大抵各家旧谱多散失于兵燹,为子孙者不能穷探博

①程岷《休宁陪郭程氏谱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②程希贤《锦谷程氏宗谱》卷1《程氏世谱旧序补遗》,清光绪三十年活字本。

③④⑤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

⑥翟屯建《从五代北宋时期徽州人才郁起看越文化与汉文化的融合》,载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等编《“千年徽州: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黄山,2012年7月,第156页。

⑦⑧程承议《程氏世谱序》(庆历三年),载程公惠:《新安程氏统宗补正图纂》。

⑨[荷]宋汉理著、叶显恩译《〈新安大族志〉与中国士绅阶层的发展(800—1600)》,《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4期。

⑩程珣《洛水集》卷10《程用之墓志铭》。

⑪程祁《程氏世谱序》(绍圣二年),载程鸿谟《罗祁程氏源流谱》。

访以求真是之归,以意推之,反失其实”^①。因而从本质上来说,唐至五代黄墩氏族及其分迁历史的祖先谱系是建立在传说基础上的氏族谱系。

分迁传说反映了氏族分迁变化,构成人们有关氏族共祖“的脉”以及“族”关系的想像。的脉观念即强调世系关系的真实性,是针对唐以前氏族家书“牵强采饰,有伤的脉”的情况。宋淳熙年间(1174—1189)徽州古林黄文益谈到如何确认“的脉”:“不若姑叙方里之近,谨守长沙之旧,庶乎有俟访会也。若夫左田迁居之后,吾所得而闻见者,续叙世次,详示将来”^②,认为“访会”所及和“闻见”所得就是“的脉”所在。左田黄氏始祖元和公分迁于唐贞元末年^③,距淳熙丁未年(1187)修谱已有260余年,其所谓的“的脉”应该就是在当时各族支“访会”和“闻见”可以得到的氏族关系。程敏政也是以“当时见闻相及,住居相迩,庆吊相通者也”来论证程祁世谱行褒以下氏族谱系的真实性^④。

黄墩氏族分迁谱系构造上强调“的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在分迁谱系上排斥父子关系的嵌入,证明族与黄墩氏族分迁祖先的“的脉”直系关系,突出族的本位性以及族与族之间的独立性与平等性。在徽州程氏分迁谱系中,嵌入的主要是八派祖的同父兄弟或共祖兄弟,“诸房谱或谓九子或谓十子,增减不一,其大约则多浚、清、渝、澹四字”^⑤。程敏政也认为存在着嵌入八派谱系的现象,如澹字,“考祁续谱(即程祁续谱——引者注),浚自出于祖派原公下”,但其它则是传写之误,“盖皆字画相近而易于舛也”^⑥。其实嵌入当是一种普遍现象,明清两代就有人反驳传写之误的说法,被程敏政判断为传写之误的会里程氏、富溪程氏等也不以为然,他们认为其分迁祖就是清公、渝公等。这种谱系构造展示了族与分迁始祖的“的脉”关系,强调分迁祖以下父子的不可嵌入与分迁祖兄弟的可嵌入,从而划分了族的不可嵌入性与氏族的可嵌入性界限。

事实上,宋元时期最早挤入主流谱系的并不是八派同父兄弟关系,而是八派同祖兄弟关系,如程龙的《书婺源龙陂程氏谱》就说“传而至于黄墩四祖,独纂祖一派蕃盛”^⑦。而且兄弟关系之中的嵌入,当不止“浚、清、渝、澹四字”,《新安名族志》所记,仅婺源一县,就有龙陂程氏以“忠壮公十四世孙卫上将军浚”为分迁祖,新溪程氏以“忠壮公十六世曰淮”为分迁祖,符竹程氏、中平程氏也是以淮公为分迁祖^⑧。可以看出,宋元时期各族首先是以传说中的同祖兄弟关系建立各自的氏族分迁祖谱系,强调的是共祖关系,只是后来才越来越强调同父八房谱系关系^⑨,这亦是亲属关系构造由共祖关系向父子兄弟关系转变的反映。

宋元时期的徽州人已经认识到氏族关系的不可考

定,“或以仕宦,或以流移,彼出此入,此出彼入,互不可考”,其关系“有如江、淮、河、汉之水,同源异派,及流而至于海也,亦莫别其为江、淮、河、汉之水矣”^⑩。氏族关系是知其源而不知流,知其祖而不知其父子的共祖兄弟关系。

正是因为氏族关系的不可考性,元时程龙提出了氏族谱系构造的推证原则“在各房子孙欲沿流溯源者,亦推证而有信,可也”^⑪。黄墩氏族分迁谱系应该就是各族基于氏族关系而推证出来的氏族谱系,所以程敏政说宋元时期徽州程氏族谱多有附会,主要是为了衔接程祁世谱的四祖八派分迁谱系,“则或脱其世或增其名,用求合于祁之前谱(即程祁世谱——引者注),舛戾纷纭,莫可究极”^⑫。

宋元时期徽州氏族分迁谱系向着族之父子兄弟关系方向变化,但并没有改变氏族认同观念和氏族关系结构,各族有各自独立的黄墩氏族分迁直系世系,并且互不相通,甚至互相矛盾,但并不影响各族之间共祖兄弟的氏族关系。有记“嘉平年间蒙程内翰珙同族人程枢密卓、程太卿覃、程知录旂、程掌书璋、程将仕瑜等买墓旁地立庙宇”^⑬,即各程共同购地建忠壮公庙。其中,内翰珙即休宁汉口程珙,“枢密卓、太卿覃皆休宁会里程氏”;知录程旂即“丞相元凤之叔父、主簿旂之弟”,为槐里程氏;“掌书璋、将仕瑜皆休宁陪郭程氏”^⑭。会里程氏以清公

①④⑤⑥⑫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2《辨》。

②黄文益《世系图序》(淳熙十四年),载《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卷首上,清乾隆三十一年刻本。

③《潭渡黄氏族谱》卷首《凡例》,清雍正九年刻本。

⑦⑪程龙《书婺源龙陂程氏谱》,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⑧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新安名族志》,第74—78页。

⑨如程岷谱序就强调同父八房兄弟关系,“下及唐岩将兄弟八房支派,居里,一一相向”。参见程岷《休宁陪郭程氏谱序》,载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征文录》卷1。

⑩程苟轩《书婺源龙陂程氏谱》,载程敏政辑撰:《新安文献志》,第518—519页。《新安文献志》所载的程龙(程苟轩)文与程佐衡《新安程氏世谱》所载略有不同,有关于同源异流的议论见于《新安程氏世谱》所载的程龙文。

⑬程森《忠壮公庙回县司状附》(端平二年),载程宗旦《绩溪仁里程世禄堂世系谱》卷首下,清宣统三年刻本。

⑭程敏政《篁墩文集》卷36《书宋嘉定中请产忠壮公祠状后》。

为分迁祖,与休宁汉口程氏、歙县槐塘程氏、休宁陪郭程氏的谱系并不相通,他们基于忠壮公认同的氏族关系而有合作行为。休宁汉口程氏和富溪程氏的氏族分迁谱系不通且相矛盾,汉口程氏以程运为分迁祖,富溪程氏以程渝为分迁祖,程渝又与程祁世谱的八派谱系相矛盾,但两个族支在宋元时期仍然有同出黄墩共祖兄弟的氏族关系。明人程曠说“昔汉口之最显者,以富溪、汉口并为兄弟,同出黄墩,而称之为四百年前”^①。谱系的不相通或矛盾并不影响氏族关系的存在,此种氏族关系更多的是建立在共祖信仰和氏族传说基础之上。

宋元的宗族谱系可分为姓氏之谱与族氏之谱,而这两种谱系的区别是建立在氏族与族的区别基础之上,并且又以名族为本位结合在一起。虽然族的谱系是一种可

描述性谱系,但此时的类别亲属关系并没有彻底消亡,而是在逐渐缩小与淡化。族的谱系强调“昭穆之叙”、“上下之分”的辈分相压关系,亦是当时此种亲属关系结构特征的反映。

作者简介:林济(1960-),男,湖北黄冈人,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暨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郝红暖

^①程曠《新安学系录·与孙云汀秀才光宇求救死书》,第319页。

(上接第115页)于白际岭,复击败之,讷自杀”

^①。由万户升任浙东宣慰副使、金都元帅的朱文选也参加了保护徽州的战斗,失败后退往建德

^②。朱元璋军占领徽州城后,驻军休宁的汪同等部元军曾试图反攻,“行枢密院判汪同以乡兵驻休宁之五城,徽泰万户黑张与汪同合。大军遇之石子冈,站少却,黑张等乘锐追至城下,不得入,乃宵遁。汪同寻以所部降”^③。此黑张,当为泰州万户府最后一任万户。随着徽州的失陷及八尔思普化、黑张等人相继溃败,泰州万户府在徽州的活动最终结束,泰州万户府作为一支军队建置,应该已不复存在。

作者简介:刘 晓(1970-),男,山东烟台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责任编辑:郝红暖

^①《明太祖实录》卷5,丁酉七月庚辰,《抄本明实录》,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1册,第22页。

^②(元)贡师泰《玩斋集》卷10《安仁县太君蔡氏权厝志》:“十七年,城又陷,文选殊死战,不利,率孤兵退驻建德以待援。明年夏四月,御史台以婺州寇急,调镇浦江”。载(元)贡奎、贡师泰、贡性之著,邱居里、赵文友校点:《贡氏三家集》,第407页。按,朱文选至正十八年四月调往浦江后,当年六月,浦江即被朱元璋军攻陷,朱文选在次年夏邀贡师泰为其亡母撰权厝志,提到自己“迫于军旅之事,出则甲冑驰驱”,应该还在继续抵抗,但此后下落即不见记载。

^③弘治《徽州府志》卷4《职制·名宦·邓愈》。